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1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2月4日

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成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功能，保障城市道路交通的安全、有序和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建成区（包括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的行政区域）范围以内城市道路（含公路兼具城市功能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交通管理设施。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设施、交通供电及光纤通讯设施，以及其它附属设施（路锥、防撞桶、防眩板、减速带、弹力柱、三角警示架、广角镜、护栏带、轮廓标、诱导标、道钉等）。智能交通管理设施包括交通监控、卡口、电子警察、诱导屏、流量检测器及附属的管网、通讯设施。

第四条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

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科学管理的原则。市建委、交通委、城管局、园林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及各区、开发区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成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整修道路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由道路建设主管部门（市建委、交通委、城管局以及各区、开发区等）负责。为确保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范、合理，其设计方案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设计，由道路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会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设计方案须由市公安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郑州市建成区道路智能交通管理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统一由市公安局负责。

市公安局负责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城市道路（包括公路兼具城市功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交通隔离护栏〔墩〕清洗除外）。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路交通信号灯管理和智能交通设施建设管理由市公安局负责；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由市交通委和市内五区、四个开发区负责。市交通委、市城管局以及各区、开发区负责所属管养道路上各类交通隔离护栏（墩）的清洗工作。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整修的城市道路通车前，交通基础设施应由市公安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整修的城市道路的交通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部门须完善验收资料，建立移交制度，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移交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为保障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交通管理设施的正常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整修道路要在道路交叉口设计低压线配和铺设网络光纤通讯管道。

第六条 道路交通信号灯地下工程、灯杆基础、监控杆基础和标志基础等工程建设，需要开挖道路、人行道板或绿化带的，施工方尽量减小作业面，市城管局、园林局应全力支持，简化审批手续，开挖造成的损失按成本价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条 因临时占用、挖掘道路需移动或破损道路交通设施的，除经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外，必须将交通设施维保方案（临建和后期恢复）、交通保通方案上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同时，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交通设施并负责维护，完成施工后应及时恢复原有交通设施，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未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擅自移动或破损交通设施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因交通肇事或其他原因过失损坏交通设施，能主动报案的，按原物重置价赔偿损失。蓄意破坏交通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市内五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

区、惠济区) 城市道路(包括公路兼具城市功能道路) 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四个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由四个开发区财政承担。市财政部门 and 四个开发区要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并根据年度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际接养的工作量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道路交通设施功能的行为:

- (一)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道路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栏;
- (二)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道路范围内设置路标、路牌或指路标志;
- (三) 在道路周围内使用可能与交通标志、标线相混淆的招牌、符号、图案;
- (四) 在道路周围内设置干扰驾驶员视觉的红、黄、绿三色灯源, 或设置其他产生耀眼光源或反光效果的物体;
- (五) 在道路擅自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隔离设施;
- (六) 在交通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宣传标识、宣传旗帜;
- (七) 在交通设施上晾晒衣被或其它杂物;
- (八) 其他影响道路交通设施功能的行为。

违反规定的, 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破坏道路交通设施的行为：

- (一) 擅自拆除、迁移、遮挡、更改交通设施；
- (二) 涂抹、破坏交通标志、标线；
- (三) 擅自挖掘交通设施附属的地下管线；
- (四) 其它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

违反规定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还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故意损毁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建成区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树木与交通设施须保持必要的距离。因自然生长影响交通设施发挥效能时，园林、林业部门要及时修剪。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以往出台政策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规定为准。

主办：市交警支队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0日印发

